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 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7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163907，以下简称“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 份额（场内简称：惠裕 A，基金代码：163908）、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B 份额（场内简称：惠裕 B，基金代码：150114）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惠裕 B 将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

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惠裕 B 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述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基金代码为 163907，其场内简称为“中海惠裕”。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